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33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33960-0-0.pdf、attch2 1100033960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
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
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
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70962 110/11/18